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研議居隔/居檢/自主防疫身分民眾家用快篩陽性遠距 照護醫療服務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：黃振國、顏鴻順、周慶明、洪德仁、王宏育、林誓揚、林應然、
沈高輝、羅浚暉、林工凱、周賢章、
健保署—張禹斌組長及各分區業務組
資訊廠商：方鼎(黎建良協理)、展望(謝忠元)、常誠(毛嘉翎專案經理)、
醫聖(鄭陳力工程師)、耀聖等代表

請假：陳相國

列席：林忠劭、李美慧、盧言珮

主席：黃啟嘉常務理事

記錄：曾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議居隔/居檢/自主防疫身分民眾家用快篩陽性遠距照護醫療服務申報案。

結論：(一)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，更新費用申報及上傳作業如【附件】，請醫療資訊廠商儘速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，更新相關費用申報及上傳作業之系統，俾基層醫療院所執行。略述如下：

費用申報

居家隔離/檢疫及自主防疫個案	PCR 檢驗
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，每次 500 元，支付代碼 E5207C 案件分類：門診-C5 A18(就醫序號)：HVIT A25(主診斷代碼)：U071 申報醫令：醫令代碼及增加虛擬醫令 NND000	SARS -CoV -2 核酸檢驗費每件 3,000 元 案件分類：D2 A18(就醫序號)：IC01。 A25(主診斷代碼)：非必填

健保卡上傳作業

PCR 檢驗結果	居家自行快篩陽性
A14(醫療院所代號)：上傳結果之院所代碼	
A17(就醫日期)：結果產出日期	A17(就醫日期時間)：醫師看診日期時間
A18(就醫序號)：CV19	A18(就醫序號)：CV19
A54(檢查日期)：採檢日期	A54(檢查日期)：民眾家用快篩上書寫之採檢日期
A73(診療項目代號)： PCR 陽性：PCRP-COVID19 PCR 陰性：PCRN-COVID19	A73(診療項目代號)：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：HSTP-COVID19
A75(用法-必填)：民眾聯絡電話	A75(用法-必填)：民眾聯絡電話
A91(備註說明)：檢驗醫療院所代碼(採檢及檢驗如為同一家，A14=A91)	

註：1.PCR 檢驗結果，可由採檢機構或檢驗機構上傳。

2.採檢結果應於採檢 3 日內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。

3.費用自採檢日次月 1 日起 3 個月內申報為限。

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

醫令代碼	藥品名稱	院所
XCOVID0001	PAXLOVID	自行調劑：A78 交付處方註記
XCOVID0002	MOLNUPIRAVIR	交付調劑：無需上傳

- (二) 請沈高輝醫師協助製作費用申報及健保卡上傳之實務操作簡要流程、懶人包，以供會員參考了解。
- (三) 自四月份起，因應疫情變化，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基層診所積極配合防疫，有關健保資料可補登或補上傳，惟資格認定由疾管署判定；另，由於政策不斷更新，資訊系統更新有時間落差，醫令代碼可能有未及更新之疑義，建請健保署於檢核時從寬認定，不宜視為違規處理。
- (四) 請疾病管制署針對以下疑義攜回研議：
1. 申報費用需填寫隔離起始日，因為難以認定民眾居隔的起始日，可否以 PCR 當天作為隔離起日。
 2. 診所執行居家醫療照護，無法取得病人健保卡，故無法確認民眾之身分(居隔或居檢)。
 3. 媒合配藥是否一定要透過健康益友 APP 媒合？建議應有其他多元管道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5 分